

公務人員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的給假期限認定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7.31

案例說明：

小哲的太太在今（112）年6月9日生了女兒，之前陪太太產檢請了2天陪產檢及陪產假，6月7日以陪產事由請了1天，那7天的陪產檢及陪產假還剩下4天，最遲在什麼時候要請完呢？

問題解析：

- 一、小哲7天的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在太太分娩(6月9日)前，已用假3天（陪產檢2天+陪產1天），所以還剩下4天可用於陪產事由。
- 二、因為小哲是在6月7日就開始請陪產事由的假，所以從6月7日開始起算15天（至6月21日止），就是他以陪產事由用假的期限；也就是說，小哲最遲可在6月21日（含當日）前請畢剩下的4天假。

重要提醒：

以陪產事由請假的15天期限，一定要包含配偶的分娩日。



公務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的給假期限為何？

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			
	事由	給假期間	日數
陪產檢	陪伴配偶懷孕產檢	配偶懷孕期間申請	合計7日
陪產	配偶分娩或懷孕20週以上流產	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	

案例：
小哲的太太今年6月9日分娩，他之前陪太太產檢請了2天假，6月7日以陪產事由請1天假，剩下的4天陪產檢及陪產假，最遲在什麼時候要請完呢？



解答：
小哲剩下的4天陪產檢及陪產假，最遲可在今年6月21日以前請完喔！

圖片來源：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